

## 健行科技大學編制外專案計畫工作人員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112年12月20日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 一、健行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編制外專案計畫工作人員進用、敘薪、評核及獎懲作業，特訂定「健行科技大學編制外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編制外專案計畫工作人員為以教育部補助之「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及「技專校院辦理產學合作國際專班經費」聘用之人員。
- 三、本校編制外專案工作人員，以學歷起敘為原則，以契約訂定之。新進編制外專案工作人員(不含職務代理人)曾任工作性質相近，職責程度相當(或較高)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按年提敘薪級，最高提敘至第四級為限。  
新進編制外專案工作人員符合提敘規定者，得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於報到日向本校人事室申請提敘薪級，並自起聘日起生效；訂有試用期間者，自試用期滿考核及格正式聘僱日起生效。
- 四、本校編制外專案工作人員聘任期間各項工作表現，納入年度成績考核，考核標準依「編制外專案工作人員績效考核表」進行。  
任職未滿一年者，仍應予年度評核，評核結果作為次年續聘與否之依據，不列入晉薪年資計算。
- 五、編制外專案工作人員之年度考核以一百分為滿分，各分數及結果如下：
  - (一) 經考核80分(含)以上，次年度續聘並調增薪級一級，已達最高薪級者，維持原薪級，當年度年終獎金加發5,000元。
  - (二) 經考核70分(含)以上未滿80分者，次年度續聘並維持原薪，及發給當年度年終獎金。
  - (三) 經考核60分(含)以上未滿70分者，留支原薪亦不發給當年度年終獎金，且應自提改善方案並接受輔導。連續2年或累計3年者，次年度不予續聘。
  - (四) 經考核未滿60分者，次年度不予續聘。
- 六、編制外專案工作人員在評核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考核不得給予80分(含)以上：
  - (一) 事假、病假併計在14日(含)以上，或有曠職記錄者。
  - (二) 品德不良或有任何刑事、懲戒、行政處分者。
- 七、本校編制外專案工作人員係依教育部補助要點規定辦理聘用，如遇聘用原因消失，即不予續聘。
-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參照本校職員工敘薪與職員工考核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健行科技大學編制外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工作酬金表

職稱	行政人員				研究(專業)人員		
	高中職以下	專科	大學	碩士	大學	碩士	博士
第一級	27,600	28,800	31,800	36,300	34,800	40,100	56,650
第二級	28,800	30,300	33,300	38,200	36,300	42,000	58,710
第三級	30,300	31,800	34,800	40,100	38,200	43,900	60,770
第四級	31,800	33,300	36,300	42,000	40,100	45,800	62,830
第五級	33,300	34,800	38,200	43,900	42,000	48,200	64,890
第六級	34,800	36,300	40,100	45,800	43,900	50,600	66,950
第七級	36,300	38,200	42,000	48,200	45,800	53,000	69,010
第八級	38,200	40,100	43,900	50,600	48,200	55,400	71,070
第九級	40,100	42,000	45,800	53,000	50,600	57,800	73,130
第十級	42,000	43,900	48,200	55,400	53,000	60,800	75,190